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44/12-13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3年5月6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5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在2013年5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法律援助條例》

決議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a)條)

議決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法律援助條例》的修訂

1. 修訂第 5 條(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

第 5(1)條 —

廢除

“\$260,000”

代以

“\$269,620”。

2. 修訂第 5A 條(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第 5A(b)條 —

(a) 廢除

“\$260,000”

代以

“\$269,620”；

(b) 廢除

“\$1,300,000”

代以

“\$1,348,100”。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立法會會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致辭全文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a)條
的規定而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5 及 5A 條，任何人士若其可動用財務資源不超過 260,000 元，便符合申請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相應限額為 1,300,000 元。上述的普通計劃的限額亦適用於刑事法律援助。政府每年會檢討有關限額，以計及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從而維持限額的實際價值。

我們剛完成二零一二年的周年檢討。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為百分之三點七(3.7%)。現提出議案，建議根據上述升幅，將普通計劃的限額由 260,000 元調高至 269,620 元，以及將輔助計劃的限額由 1,300,000 元調高至 1,348,100 元。

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